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2020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

---

2021年7月

# 目錄

|                         |    |
|-------------------------|----|
| 摘要                      | 3  |
| I. 引言                   | 4  |
| II. 調查結果                | 5  |
| A.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            | 5  |
| 概覽                      | 6  |
| 按投資者資產根據地分析             | 8  |
|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從業員概況         | 9  |
| B. 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 11 |
| 概覽                      | 12 |
| 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    |
| - 按客戶及產品類別分析            | 14 |
| 資產管理業務                  |    |
| - 按管理地區分析               | 16 |
|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    |
| - 按投資地域分析               | 17 |
| - 按資產類別分析               | 19 |
|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              | 20 |
| C.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 21 |
| 概覽                      | 22 |
| 按投資者資產根據地分析             | 23 |
| 按客戶類別分析                 | 24 |
| 按資產及產品類別分析              | 25 |
| 按投資地域分析                 | 26 |
| D. 信託持有資產               | 27 |
| III. 香港作為卓越的人民幣離岸中心     | 30 |
| IV. 近期發展及前景             | 35 |
| 附錄                      |    |
| i. 回應者的詳細資料             | 46 |
| ii. 2020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項數據 | 47 |
| 釋義                      | 48 |

**349,310 億元 (A)**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

**240,380 億元 (B)**

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113,160 億元 (C)**

私人銀行及私人  
財富管理業務

**44,800 億元 (D)**

信託持有資產



## I.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每年進行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以收集有關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資料和數據。這些資料和數據有助證監會制訂政策及進行工作規劃。
2. 一如往年，是次調查集中在以下各類香港機構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
  - ( ) 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資產管理和基金顧問業務的法團(統稱“持牌法團”)；
  - ( ) 從事資產管理、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銀行(統稱“註冊機構”)，其資產管理活動須與持牌法團受相同的監管制度(即《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
  - ( ) 根據《保險業條例》註冊但並非獲證監會發牌的保險公司。這些公司提供構成《保險業條例》附表1第2部所界定長期業務的服務，並從財富管理產品賺取總營運收入；及
  - ( ) 提供信託服務的機構(受託人)。
3. 是次調查從機構(即持牌法團、註冊機構、保險公司和受託人)的角度以及從客戶(即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從香港管理的資產或客戶關係所產生的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客戶)的角度，分析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概況。
4. 一如往年，本會向持牌法團發出調查問卷，並在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管局及香港信託人公會的協助下，將問卷分別發給註冊機構、保險公司和受託人，查詢它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
 

的協玩  
的協玩

報往 110 1 1 1 5 5 050 0713006402B 02B 0 0 -36 50 00 1 1 B101044052 03 0 152 110B23000



## 第II A部

# 資產及財富 管理業務



##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 - 概覽

2020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的主要結果詳述如下：

|  |                      |                                                                                                     |
|--|----------------------|-----------------------------------------------------------------------------------------------------|
|  | <b>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b>     | 儘管本港股票市場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而顯著波動，但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在2020年持續增長，管理資產按年上升21%至34,310億元 <sup>2</sup> (45,050億美元)。 |
|  | <b>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b>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經營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管理資產按年上升20%至240,380億元 <sup>2</sup> (31,000億美元)。               |
|  | <b>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b>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按年上升25%至113,160億元 <sup>2</sup> (14,600億美元)。                         |
|  | <b>信託持有資產</b>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信託持有資產按年上升17%至44,800億元 <sup>2</sup> (5,780億美元)。                                       |
|  | <b>淨資金流入</b>         |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 <sup>3</sup> 首 庸凡 揭 44-9.76 351.8907 Tm 0 0 0 10 390.9392 459.5481 Tm 2,6                 |
|  | <b>源自非香港投資者的資產</b>   | 非香港投資者持續成為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 <sup>3</sup> 的主要資金來源，佔所管理資產的64%。                                                |

|  |                        |                                                                                                          |
|--|------------------------|----------------------------------------------------------------------------------------------------------|
|  | <b>從業員</b>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從業員總數按年上升6%至49,006人。                                                             |
|  | <b>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b>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數目按年上升6%至810隻，而資產淨值則按年上升17% <sup>5</sup> 至14,270億元(1,840億美元) <sup>6</sup> 。 |
|  | <b>持牌法團 - 第9類受規管活動</b>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香港獲發牌進行資產管理(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數目由2019年12月31日的1,808家，上升4%至1,878家。                              |
|  | <b>內地相關的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b>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內地相關集團在香港成立的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數目由2019年12月31日的387家，上升3%至397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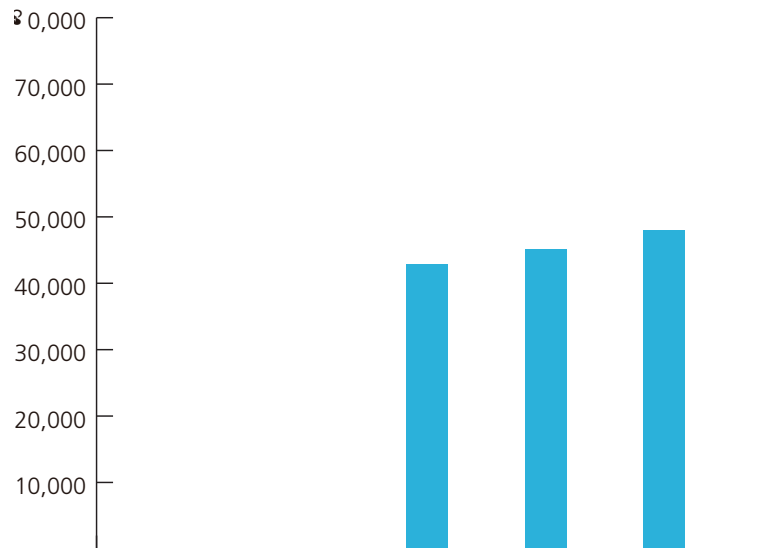
<sup>5</sup>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被重列為12,230億元(1,570億美元)。為了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再計入資產總值。

<sup>6</sup>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有810隻，當中107隻屬於強制性公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這些基金的資產淨值為5,190億元(670億美元)。



##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從業員概況

表2A：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從業員概況 - 按職能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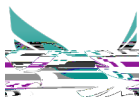






第II B部

# 資產管理及 基金顧問業務



## 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sup>8</sup> -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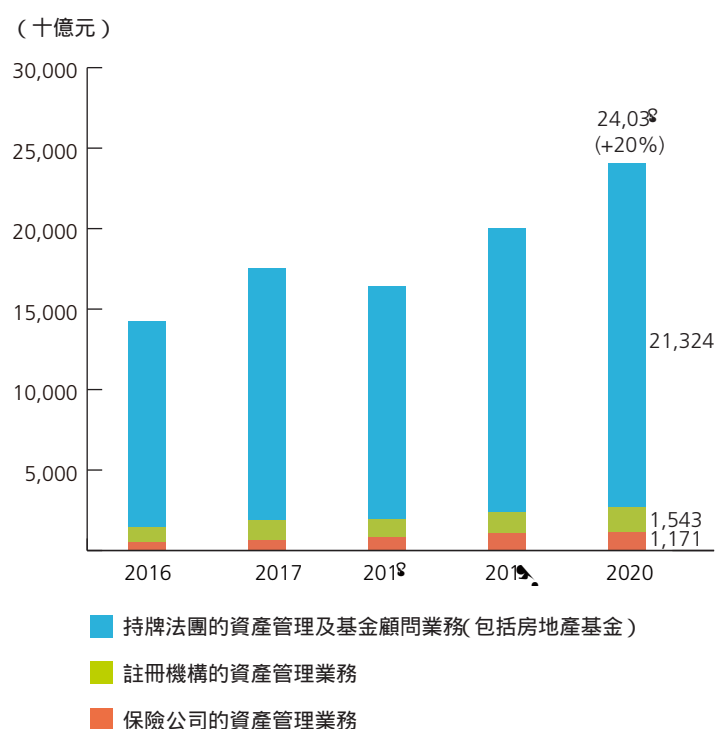


香港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  
業務的資產

● 本部分涵蓋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所經營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基金顧問業務主要包括香港基金經理向海外機構提供的基金顧問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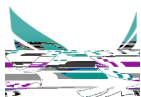
10. 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是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年上升20%至24,038億元。
11. 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於2020年錄得13,710億元<sup>9</sup>的淨資金流入（2019年：12,870億元）。資金的流入佔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按年增長額的34%。

表3A：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sup>8</sup> 有關“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定義，請參閱本報告第48頁。

<sup>9</sup> 不包括房地產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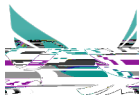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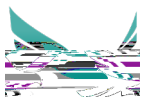
**表3B：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240,380億元) - 按市場參與者劃分**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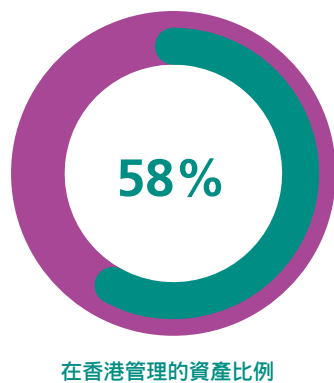


- 金顧問業務 11 函阳杼驹毓虾羸蓰 摺 ' 揔熈炕"嘸菊蔽帝涓4ACB>Tj /T2.5 0 0 12.5 70.8.<38A CB>Tj /T2.5 0 01 56712.5 56712Q T\*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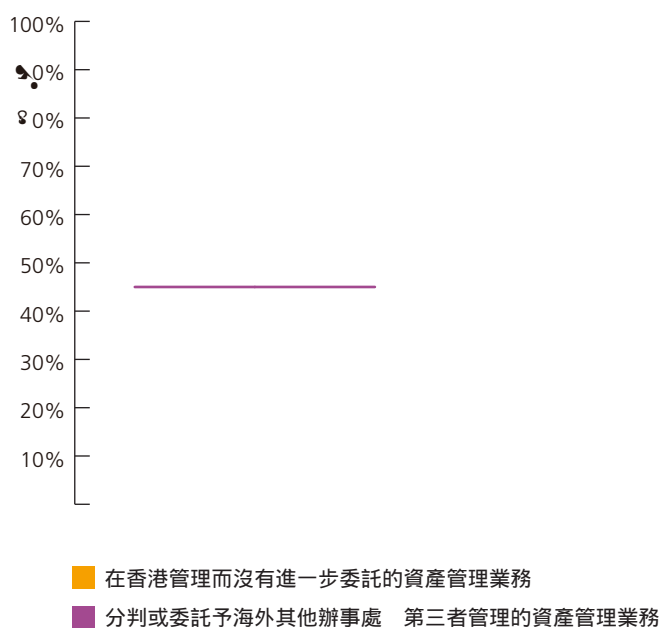


## 資產管理業務<sup>14</sup> - 按管理地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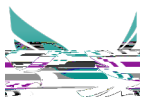


16. 一如以往，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中超過一半的資產是在香港管理，佔整體<sup>14</sup>的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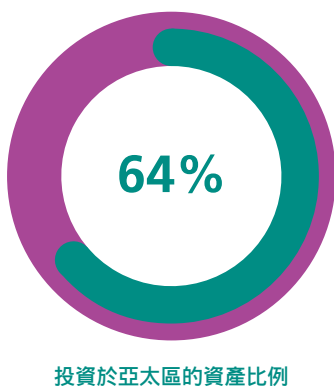
表6：資產管理業務<sup>14</sup>(2020年：215,790億元) - 按管理地區劃分



<sup>14</sup> 不包括基金顧問業務及房地產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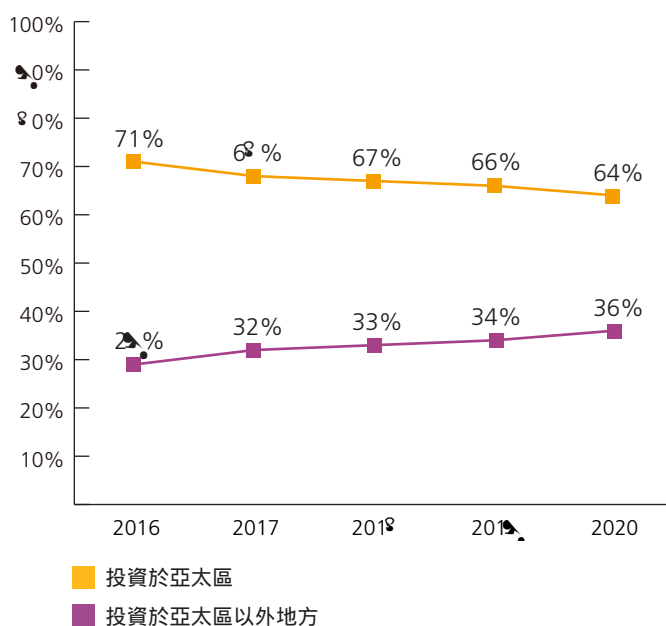


##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sup>15</sup> - 按投資地域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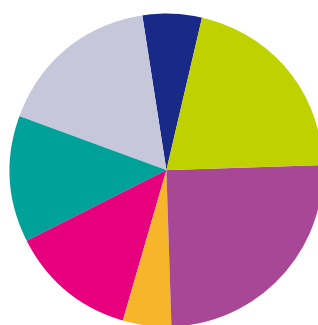
1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香港管理的資產<sup>15</sup>由2016年的100,430億元按年上升25%至124,190億元。

表7A：在香港管理的資產<sup>15</sup>(2020：124,190億元) - 按投資地域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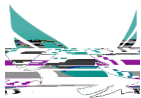


18. 2020年，亞太區仍然是最受香港基金經理歡迎的投資地區，64%在香港管理的資產<sup>15</sup>投資於亞太區。

<sup>15</sup> 不包括基金顧問業務及房地產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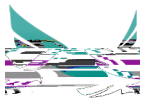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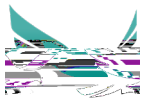
2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所有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的市值雖然下跌至2,380億元，但上市房地產基金於年內進行了多項收購，涉及的總代價約為45億元。首隻以物流為重點的房地產基金於2021年



第II C部

# 私人銀行 及私人財富 管理業務





##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 按投資者資產根據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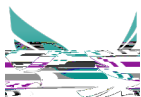


源自非香港投資者的資產比例

2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所管理的資產總值當中，有52%源自非香港投資者，其中大部分來自亞太區。

表10：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113,160億元)  
- 按投資者資產根據地劃分





##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 按客戶類別分析

2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源自機構和法團投資者以及個人專業投資者<sup>21</sup>的資產分別佔管理資產總值的71%及25%。

表11A：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113,160億元) - 按客戶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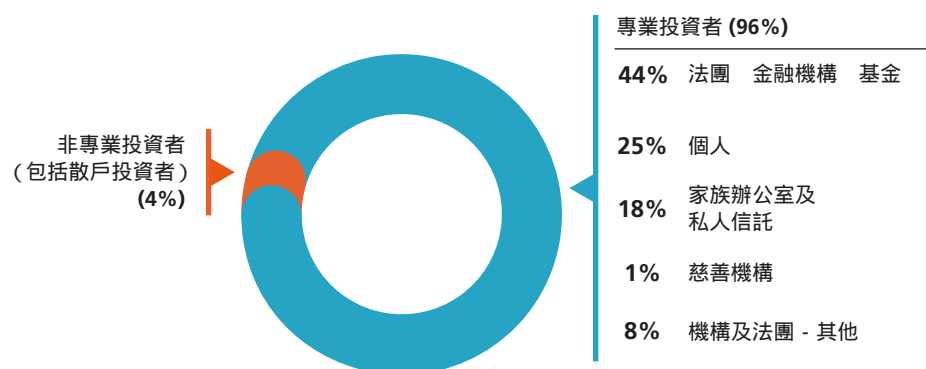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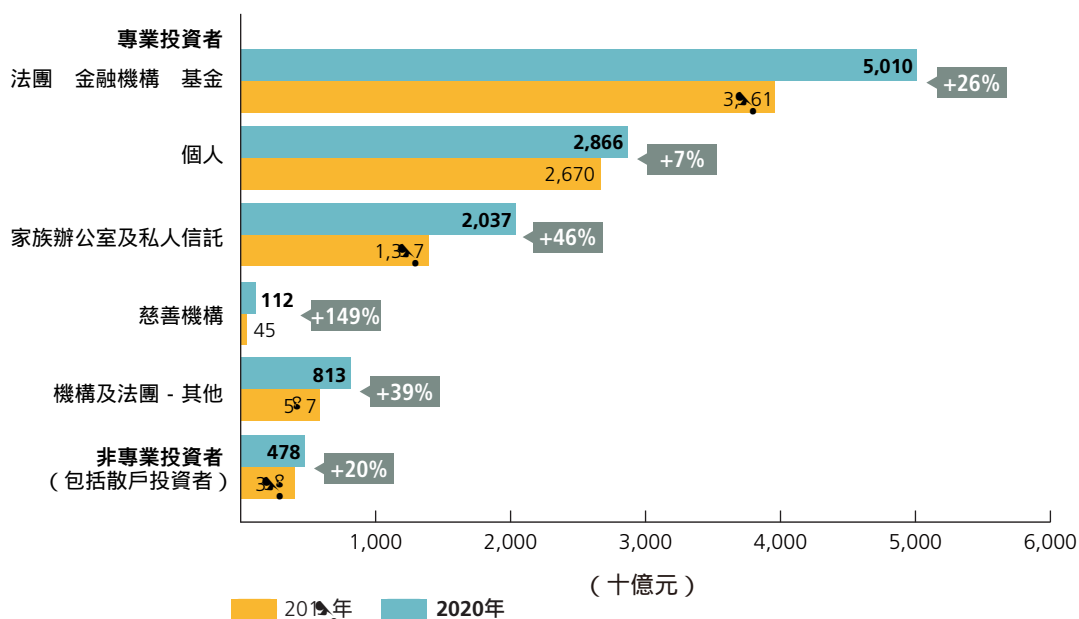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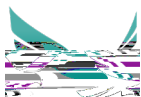


表11B：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113,160億元) - 按客戶類別劃分 (2020年與2019年比較)



<sup>21</sup> 有關「專業投資者」的定義，請參閱本報告第4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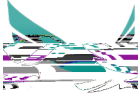
##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 按資產及產品類別分析

27. 在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所管理的資產中，投資於上市股票仍佔最大的比例，於2020年12月31日佔管理資產總值的44.9%。其餘資產則分散至其他產品，例如私募基金(包括對沖基金、私募股本及創業基金<sup>22</sup>)、債券、現金及存款。

**表12A：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113,160億元) - 按資產及產品類別劃分**

**表12B：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113,160億元) - 按資產及產品類別劃分  
(2020年與2019年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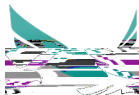




- 2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香港的信託持有資產為44,800億元，較去年上升17%，當中75%（即33,810億元）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所管理。
- 3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51%信託持有資產總值位處中國內地及香港。
- 31. 香港投資者持續成為信託持有資產的主要資金來源，佔相關業務所管理資產的81%。

**表14A：信託持有資產(44,800億元) - 按投資地域劃分**

**表14B：信託持有資產(44,800億元) - 按投資地域劃分(2020年與**



3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募基金及退休基金(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佔信託持有資產的67%。

表15A：信託持有資產(44,800億元)-按客戶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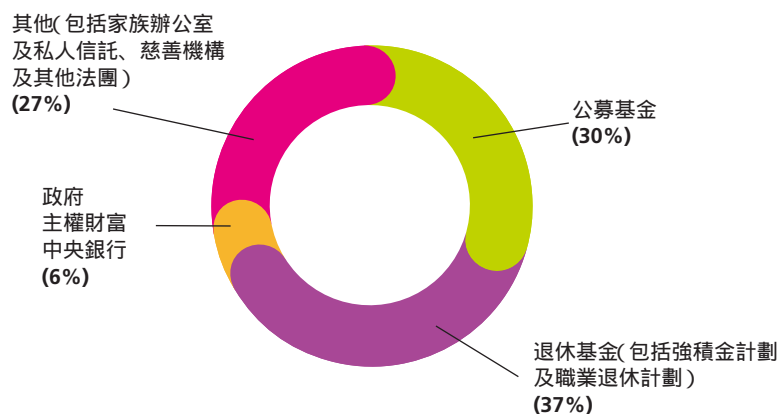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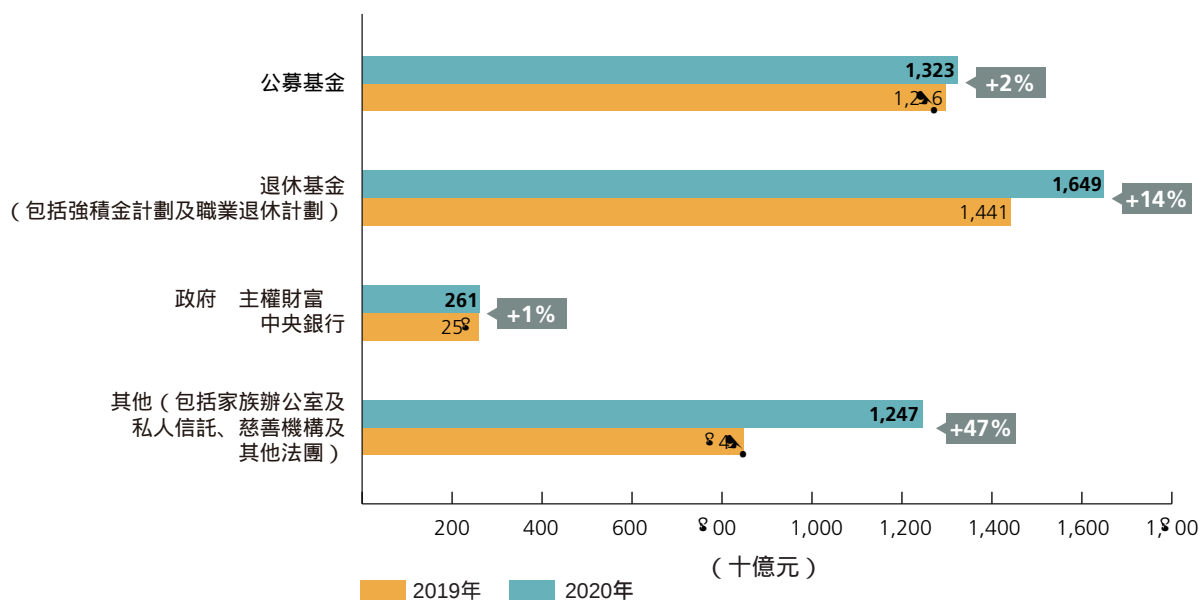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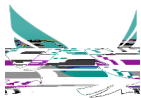
表15B：信託持有資產(44,800億元)-按客戶類別劃分  
(2020年與2019年比較)





## 第III部

# 香港作為 卓越的人民幣 離岸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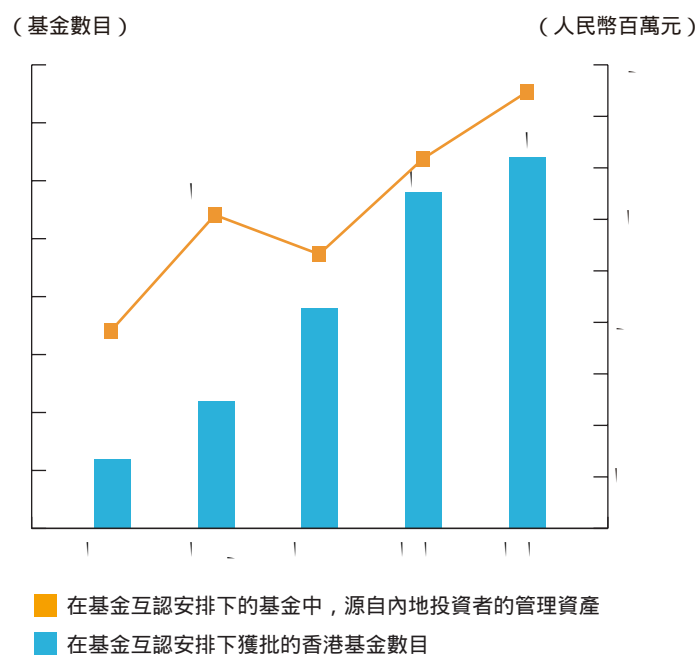
### III. 香港作為卓越的人民幣離岸中心

香港繼續作為卓越的人民幣離岸中心，提供廣泛的人民幣金融產品。

####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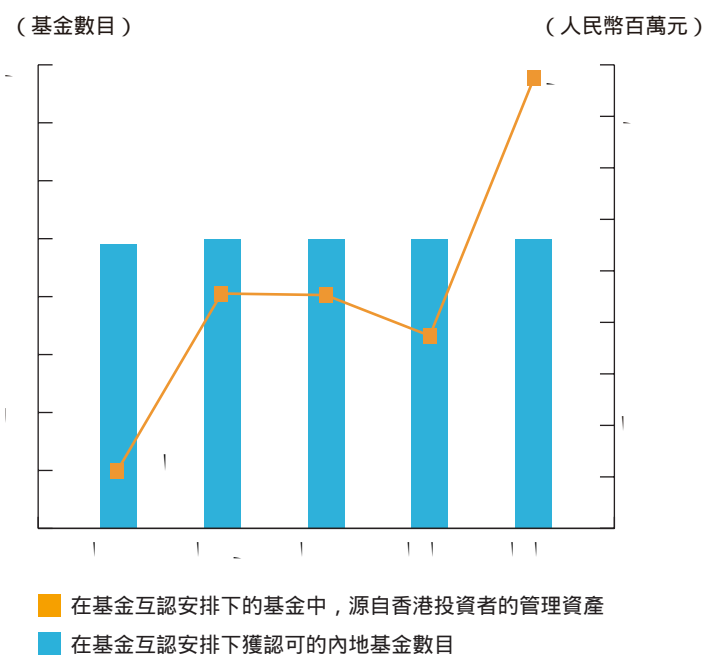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3月26日，證監會根據於2015年7月實施的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認可了50隻基金互認安排下的內地基金，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則批准了32隻基金互認安排下的香港基金。截至2021年3月26日，在基金互認安排下，內地基金當中源自香港投資者的管理資產上升134%至人民幣8.74億元，而香港基金當中源自內地投資者的管理資產上升18%至人民幣10.54億元。

表16：基金互認安排下的香港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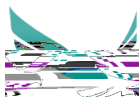


(2021年的數據乃截至3月26日，2020年的數據截至3月27日，而2017年至2019年的數據則截至3月31日)

表17：基金互認安排下的內地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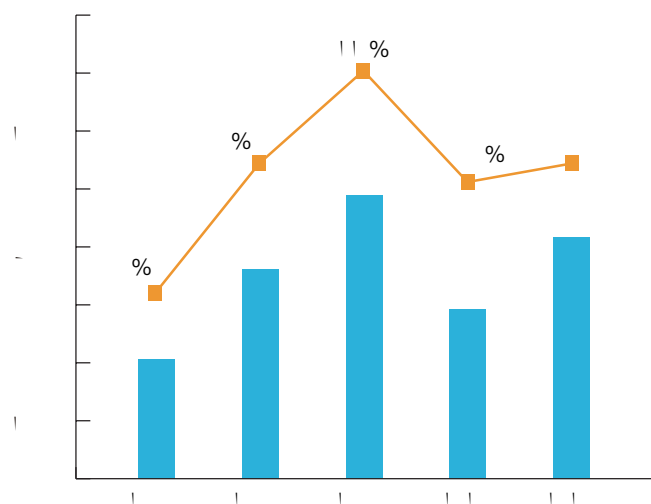


(2021年的數據乃截至3月26日，2020年的數據截至3月27日，而2017年至2019年的數據則截至3月31日)





**表19：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主要投資於在岸內地證券市場的證監會認可ETF（以人民幣計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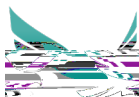
■ 主要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在岸內地證券市場的證監會認可（以人民幣計價）的市值在所有香港證券市場中所佔的百分比

■ 主要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在岸內地證券市場的證監會認可（以人民幣計價）總市值（百萬美元）

（截至各年3月31日的數據）

**表20：未償還的人民幣客戶存款及存款證總額**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  
（截至各年12月31日的數據）





截至2021年3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監會認可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簡稱ETF）有148隻，當中包括26隻槓桿及反向產品，管理資產總值為3,444.1億元（按年上升41%；2020年：2,411.5億元）。這些ETF在之前12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70億元（按年上升17%；2020年：59.6億元）。

年內，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在香港與內地市場ETF互掛的計劃（ETF互掛）下，批准了四隻ETF。截至2021年3月31日，該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 房地產基金資助計劃

為了加強香港作為環球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和基金首選註冊地的競爭力，證監會與政府緊密合作，推出為期三年的資助計劃，以資助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成立，及房地產基金來港上市。

有關資助計劃於2021年5月10日生效，資助額相當於在香港成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地轉移至香港)或房地產基金來港上市所產生的合資格費用的70%，上限分別為每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100萬元及每隻房地產基金\$ 00萬元。

該計劃由證監會管理，旨在鼓勵採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結構及擴大房地產基金市場，從而鞏固香港作為領先的集資地及國際資產和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

本會透過基金互認安排，積極向內地及其他海外市場推廣合資格的香港公募基金作跨境發售。這有助擴大香港公募基金的投資者基礎，加強香港作為具競爭力的環球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地位，以及鼓勵本地投資專才的發展。

2021年1月，證監會與泰國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 (สำนักงานคณะกรรมการกำกับหลักทรัพย์และตลาดหลักทรัพย์) 簽署了一份關於基金互認安排的諒解備忘錄，除了容許合資格的香港及泰國公募基金透過簡化程序在對方市場分銷，亦加快審批投資於基金互認安排下在對方市場合資格的主基金的當地聯接基金。這項基金互認安排於2021年6月生效，而證監會亦已舉辦簡報會向業界解釋新的措施。

年內，共有三隻香港基金及一隻內地基金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制度下分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本會認可，使基金總數達至2隻。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基金互認安排下的內地基金的淨認購額合共約人民幣3.378億元，而基金互認安排下的香港基金的淨贖回額合共約人民幣2.113億元。

本會現正與中國證監會展開優化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的工作，包括放寬銷售限額和海外轉授職能的限制，為內地投資者在挑選香港管理的基金時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

3

### 大灣區跨境理財通

證監會在2021年1月與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簽署了關於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的諒解備忘錄。該諒解備忘錄旨在就投資者保障事宜建立監管信息交流和執法合作的框架及聯絡協商機制。

該計劃讓區內投資者可透過銀行分銷渠道接觸財富管理產品，包括符合資格規定的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募基金。證監會現正與其他簽署方合作訂明運作詳情。

### 稅務寬免及相關措施

證監會積極參與政府的工作小組，協助為在香港營運的合資格私募股本基金分發的附帶權益提供稅務寬免，以及推行其他稅務措施，以提升香港作為基金首選註冊地的吸引力。

## 加強監管制度以提供更大的投資者保障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經過為期兩個月的諮詢後，《房地產基金守則》的修訂已在2020年12月生效，讓香港房地產基金在進行投資時享有更大靈活性。主要的優化措施包括容許投資於少數權益物業，在投資物業發展項目時給予更大靈活性，將借款限額由房地產基金資產總值的45%提高至50%，及將適用於房地產基金的關連人士交易和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與上市公司的規定大致看齊。

### 集資退休基金

鑑於香港的僱主及僱員廣泛地參與投資於集資退休基金的職業退休計劃，證監會在2020年12月就更新《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建議，展開公眾諮詢。主要的建議包括加強基金運作的規定及明確地闡述主要經營者的責任，藉以加強投資者的保障。有關諮詢已於2021年3月結束，而證監會將於今年稍後時間發表諮詢總結文件。

###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為了協助證監會維持有效的監管制度及讓投資者得到更完善的保障，證監會現正對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進行全面檢視，並將就有關計劃的產品設計和資料披露向業界發出進一步指引。證監會亦正在籌備推出利便措施，以優化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的認可程序，從而縮短審批簡單及標準申請的時間。

### 第13類受規管活動

有關建議就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存管人設立第13類受規管活動監管框架的諮詢已結束，證監會將會發表諮詢總結，並就建議修訂相關的附屬法例及證監會守則和指引展開進一步諮詢。

### 以電子形式發放投資 產品文件

鑑於電子媒體的使用愈趨普及，證監會於2020年9月及10月為業界提供指引，以便利在銷售後以電子形式發放投資產品文件。



為了監察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風險承擔水平，證監會要求資產管理公司定期匯報重要數據，包括認購和贖回量、流動性狀況、資產配置及證券融資和借貸交易。

證監會亦透過資產管理公司就任何不尋常或異動情況(包括大額贖回、暫停交易及流動性問題)所作出的匯報，對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流動性進行密切監察。

在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下，證監會一直監察及評估外國有關當局施加的措施對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運作所造成的影響。特別是就有關禁止投資於指定內地公司的美國行政命令，證監會密切監察其對零售基金及結構性產品所帶來的影響。證監會與相關管理公司、受託人及保管人積極地進行溝通，提醒他們在採取任何行動時應秉持公平的原則，並應顧及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鑑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預期可能會在2021年底後終止發布，證監會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持牌管理公司進行了一項調查，以評估它們對此的準備情況，並提醒它們應適當地管理相關風險。

有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造成的市場壓力，證監會亦進行了一項調查，向某些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收集它們實際上所採納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的相關資料，尤其是它們於期內應對贖回壓力時的經驗。

證監會對廣告進行例行監督，以及處理就涉嫌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房地產或其他可疑安排的投訴。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證監會對九宗可疑的集體投資計劃個案作出查證。

日後，證監會計劃收集更多公募基金使用槓桿的數據，以加強監察這些基金的活動，及加深對金融市場發展趨勢的了解。證監會亦將參與6投詹紹義愛

## 回應者的詳細資料

### 持牌法團

1. 參與是次調查的30家持牌法團曾從事( )資產管理業務, ( )基金顧問業務, 或(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其業務活動的分項數據如下:

|                              |       |
|------------------------------|-------|
| 只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 530   |
| 只從事基金顧問業務的回應者                | 5     |
| 只從事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 13    |
| 同時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及基金顧問業務的回應者        | 14    |
| 同時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和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 12    |
| 同時從事基金顧問業務和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 4     |
| 同時從事上述三種業務的回應者               | 18    |
|                              | <hr/> |
|                              | 30    |

### 註冊機構

2. 至於47家曾從事資產管理業務或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註冊機構, 其業務活動的分項數據如下:

|                              |       |
|------------------------------|-------|
| 只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 5     |
| 只從事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 35    |
| 同時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和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 7     |
|                              | <hr/> |
|                              | 47    |

### 保險公司

3. 是次調查共有3家非獲證監會發牌的保險公司作出回應, 其服務涵蓋財富管理、人壽及年金以及退休計劃產品等長期業務。

### 受託人

4. 26名在香港提供信託服務的受託人回應了是次調查。

## 2020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項數據

下表以數字的形式說明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組成部分，分別以業務類別和資產相關實體的性質劃分。

| (十億元)                                    | 持牌<br>法團 | 註冊<br>機構 | 保險<br>公司 | 受託人   | 資產及<br>財富管理<br>業務 | 資產管理<br>及基金顧問<br>業務 | 私人銀行<br>及私人財富<br>管理業務 | 信託<br>持有資產 |
|------------------------------------------|----------|----------|----------|-------|-------------------|---------------------|-----------------------|------------|
| 私人銀行及私人<br>財富管理業務<br>(不包括以下的<br>項目1)     | 1,105    | 8,684    |          |       | 9,794             | —                   | 9,794                 | —          |
| 提供予私人銀行及<br>私人財富管理客戶<br>的資產管理業務<br>(項目1) | 226      | 1,246    |          |       | 1,522             | 1,522               | 1,522                 | —          |
| 提供予其他客戶<br>的資產管理業務                       | 18,634   | 247      | 1,171    |       | 20,057            | 20,057              | —                     | —          |
| 基金顧問業務                                   | 2,221    |          |          |       | 2,221             | 2,221               | —                     | —          |
|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br>基金                           | 238      |          |          |       | 238               | 238                 | —                     | —          |
| 信託持有資產                                   |          |          |          |       |                   |                     |                       |            |
| - 由持牌法團<br>註冊機構管理                        |          |          |          |       | —                 | —                   | —                     | 3,381      |
| - 歸屬於非持牌<br>法團 註冊機構                      |          |          |          | 1,099 | 1,099             | —                   | —                     | 1,099      |
| 總計                                       | 22,424   | 10,232   | 1,171    | 1,099 | 34,931            | 24,038              | 11,316                | 4,480      |
| 在本報告中的<br>相關部分                           |          |          |          |       | 第II A部            | 第II B部              | 第II C部                | 第II D部     |

## 釋義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包括香港的資產管理、基金顧問、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證監會認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及信託服務。

“資產管理”指：

- ( ) 提供某些服務，而提供有關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的由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進行第3類受規管活動(不包括本身亦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客戶的資產)；及
- ( ) 因提供構成《保險業條例》(第41章)附表1第2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類別的服務而進行的財務資產管理(不包括分判或轉授予香港其他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管理的資產)，但不包括基金顧問業務和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管理資產”或“管理的資產”須以相同方式解釋。

“基金顧問業務”指純粹就基金或投資組合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可為服務提供者賺取總營運收入。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的第4類及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類服務一般提供予管理全球或地區投資組合，並需要香港的基金經理或其代表就有關全球

